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涉及的公司 2017 年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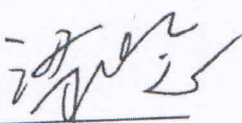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 2017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分别不超过 5 亿元和 0.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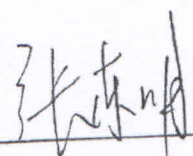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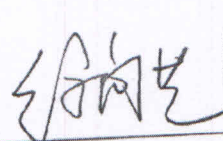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仕念


张东明


徐向艺

2017年1月25日